

● 陈兴良 主编

宽严相济刑事政策 研究

中国当代法学家文库

陈兴良刑法研究主编系列

Contemporary Chinese Jurists' Library

 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


●陈兴良 主编

宽严相济刑事政策 研究

中国当代法学家文库

陈兴良刑法研究主编系列

Contemporary Chinese Jurists' Library

 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宽严相济刑事政策研究 / 陈兴良主编.
北京: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2007
(中国当代法学家文库·陈兴良刑法研究主编系列)
ISBN 978-7-300-07796-3

- I. 宽…
- II. 陈…
- III. 刑事政策-研究-中国
- IV. D924.04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6)第 159631 号

中国当代法学家文库
陈兴良刑法研究主编系列
宽严相济刑事政策研究
陈兴良 主编

出版发行	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		
社 址	北京中关村大街 31 号	邮政编码	100080
电 话	010-62511242(总编室)	010-62511398(质管部)	
	010-82501766(邮购部)	010-62514148(门市部)	
	010-62515195(发行公司)	010-62515275(盗版举报)	
网 址	http://www.crup.com.cn http://www.ttrnet.com (人大教研网)		
经 销	新华书店		
印 刷	河北三河市新世纪印务有限公司		
规 格	170 mm×228 mm 16 开本	版 次	2007 年 1 月第 1 版
印 张	26.5 插页 3	印 次	2007 年 1 月第 1 次印刷
印 数	383 000	定 价	39.80 元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印装差错 负责调换

内 容 提 要

宽严相济的刑事政策，是在建构和谐社会的背景下确立的我国当前及今后相当长的一个时期内应当坚持的刑事政策。宽严相济刑事政策的确立，将对我国的刑事立法与刑事司法产生重大影响。本书对宽严相济的刑事政策进行了全面研究，内容涉及宽严相济刑事政策的各个层面。除第一章是对宽严相济刑事政策的基本原理的阐述以外，死刑缓期执行制度、罚金刑制度、缓刑制度、假释制度和量刑制度都是体现宽严相济刑事政策的刑法制度，社区矫正制度、刑事和解制度、轻罪刑事政策中涉及的不予起诉制度和协商性司法制度，都是体现宽严相济刑事政策的刑事诉讼法制度。本书结合我国的司法实践，并借鉴外国的司法经验，对上述制度都作了较为深入的探讨，对于我国贯彻宽严相济的刑事政策具有重要理论指导意义。

陈兴良，1957年3月21日生，浙江义乌人。1981年12月毕业于北京大学法律学系，获法学学士学位，同年考入中国人民大学法律系，1984年12月获法学硕士学位，1988年5月获法学博士学位。1984年至1997年在中国人民大学法学院任教，先后任助教、讲师、副教授、教授，1994年被评为博士生导师。现任北京大学法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兼任北京大学刑事法理论研究所所长、中国刑法学研究会副会长、中国犯罪学研究会副会长、中国监狱法学研究会副会长、教育部社会科学委员会委员、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项目学科评审组专家等职。1997年入选国家教委首批跨世纪优秀人才培养计划，并获国务院政府特殊津贴；1999年当选第二届“全国十大杰出中青年法学家”；2000年获教育部第二届高校青年教师奖；2001年“中国司法制度与司法改革”获北京市教育教学成果（高等教育）一等奖；2004年经人事部等八部委批准，入选“新世纪百千万人才工程”国家级人选；2004年入选教育部文科首批长江学者特聘教授，2004年被评为北京市优秀教师；2005年“刑法课程教学方法改革”获国家级教学成果二等奖；2006年作为课程负责人的北京大学刑法课程被评为国家精品课程。

主要学术成果：

专著：《正当防卫论》（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1987）；《共同犯罪论》（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1992），1994年获北京市第三届哲学社会科学优秀成果一等奖；《刑法哲学》（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1992年初版，1997年修订1版，2000年修订2版，2003年修订3版），1995年获国家教委全国高校人文社会科学研究优秀成果二等奖；《遗传与犯罪》（群众出版社，1992）；《刑法的人性基础》（中国方正出版社，1996年初版，1998年第2版），2000年获北京市第六届哲学社会科学优秀成果一等奖；《刑法疏议》（中国人民公安大学出版社，1997）；《刑法的价值构造》（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1998），2002年获教育部全国高校人文社会科学研究优秀成果一等奖；《刑法的启蒙》（法律出版社，1998年初版，2003年修订版）；《刑法适用总论》（法律出版社，1999），2002年获司法部法学教材与法学优秀科研成果一等奖；《本体刑法学》（商务印书馆，2001），2002年获北京市第七届哲学社会科学优秀成果二等奖；《规范刑法学》（中国政法出版社，2003），2006年获司法部法学教材与法学优秀科研成果一等奖；《刑法学的现代展开》（与周光权合著，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2006）。

除专著外，另有文集8部，并主编著作三十余部、合著6部、合译5部。在《中国社会科学》、《法学研究》、《中国法学》、《中外法学》等核心期刊发表论文二百余篇。



总 序

自 1984 年发表第一篇论文（《论我国刑法中的间接正犯》，载《法学杂志》，1984（1））、1987 年出版第一本专著（《正当防卫论》，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1987）以来，我的学术生涯已逾 20 载。其间，发表了二百余篇论文，出版了 11 部个人专著以及 8 部论文集，此外还主编或参编刑法学论著三十余部。以上论著的水平参差不齐，既有青涩的少作，也有成熟的代表作，基本上反映了我对刑法的感悟。这些论著，出版较早的已经过去十多年了，书店难觅其踪，图书馆也不易查找，经常有读者向我打听何处有售。本想对这些论著进行系统修订以后再版，但因书作任务挤压，加上历经 1997 年刑法修订，并由于我国刑法学理论水平的提高，旧作的内容益显其旧，甚至非经重写不可。在这种情况下，畏难情绪使旧作的修订工作一再拖延。正在旧作重新出版遥遥无期之际，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建立“中国当代法学家文库”，并邀请我参加，为我出版“陈兴良刑法研究系列”，将旧作进行整理以后集中出版。这一构想，对我颇有吸引力。经过慎重考虑，将 10 年前出版的旧作，除个别以外，分为三个系列出版，这就是：（1）陈兴良刑法研究专著系列；（2）陈兴良刑法研究文集系列；（3）陈兴良刑法研究





主编系列。现分别对这三个系列的情况略加说明：

“陈兴良刑法研究专著系列”，是我个人专著的书系。自1987年至2006年，我出版的个人专著共计11部，此次纳入文库的有《正当防卫论》、《共同犯罪论》、《刑法适用总论》、《刑法的人性基础》和《刑法的价值构造》等5部。在这些著作中，除《刑法的人性基础》和《刑法的价值构造》属于刑法哲学著作以外，其他3部中的《正当防卫论》和《共同犯罪论》是在1997年刑法修订前出版的，需要根据刑法进行修订，《刑法适用总论》也需吸收有关司法解释的内容。考虑到这些著作出版时间较早，只是反映我在10年前的学术水平，若进行大规模的修订已不可能，也无此必要。在这种情况下，我基本上保持旧作的原貌，只是对过时的刑法条文加以修订，并充实司法解释的内容。以后可能还会有更多的个人专著纳入书系。

“陈兴良刑法研究文集系列”，是我文集的书系。我的文集分为两种类型：一是综合性文集，类似于编年史，是按照论文发表的年代编辑而成的论文集，共计3部。第一部是《当代中国刑法新概念》，收入1984年至1994年的论文；第二部是《当代中国刑法新视界》，收入1995年至1997年的论文；第三部是《当代中国刑法新境域》，收入1998年至2001年的论文。现将2002年至2005年的论文加以整理，编成第四部论文集，名曰《当代中国刑法新径路》。二是专题性文集，例如《走向哲学的刑法学》和《刑法观念导读》以及新近出版的《死刑备忘录》等。这些文集以某一专题为主旨，汇集历年来对论专题的研究成果而成。这些论文集都将陆续收入文库。

“陈兴良刑法研究主编系列”，是我主编著作的书系。在我的学术活动中，主编著作有一席之地。尤其是连续出版物《刑事法评论》，成为我主持的一个刑事法的重要论坛。在我主编的各种论著中，有些时过境迁，没有再版的必要；有些则具有较高的学术价值，因而修订以后纳入文库出版。应当指出，我主编的这些学术著作，都是与他人合作的产物，包括同事与学生，通过共同合作这些著作而建立的友谊，历久弥新，令人难以忘怀。因此，我主编的著作并非我个人的研究





成果，而是全体合作者的共同研究成果。只不过作为主编，我对这些著作的命运负有某种使其久远地流传的责任而已。

随着我国法治建设的进步，我国的刑法学理论也随之发展。作为一名刑法学家，我时刻地感觉到时代的召唤，因而愿意将毕生的精力贡献给刑法学事业。我个人的学术成长，也正是我国刑法学从沉寂到复苏，并且迅猛发展的一个缩影。“陈兴良刑法研究系列”的编辑，是对我以往学术生涯的总结，对以往学术成果的盘点，对以往学术能力的检讨。这是一个契机，使我能够回顾过去以便更好地面对未来。苏力曾经将法学家的命运和国家的关系与文学家的命运和国家的关系加以比较，进而认为，对于文学家来说是国家不幸诗家幸，因而文学家的命运与国家的命运之间存在负相关的关系。而法学家则不然，国家不幸法学家必然不幸，因而法学家的命运与国家的命运之间存在正相关的关系。就此而言，每个法学家都期盼着国家昌盛，法治发达，如此则法学家之幸耶。当然，国家之幸只不过为法学家的成才提供了客观外在的条件，真正为国家法治作出应有的学术贡献，仍有待于法学家的个人努力。就此而言，我辈确实是幸运的，我的业师高铭喧教授、王作富教授，在 20 世纪 50 年代初受过良好的法科教育，并受苏联专家的亲炙。但从 20 世纪 50 年代中期开始我国进入一个政治动荡期，及至 1966 年开始“文化大革命”，法律虚无主义盛行，法学家根本没有用武之地，法学更是被打入冷宫。这个政治动荡期与社会动乱期一直延续到 1978 年，此后我国才进入一个平稳发展的历史新时期。1978 年，我始上大学，而高、王两位教授则归队重拾刑法旧业。这一年，我初度二十，而高、王则年届五十矣。可以说，高、王是从五十岁才开始真正从事刑法学的学术活动的，我则刚刚进入法学的门槛。我和高、王两位教授相隔三十年，这是整整一代人的时空距离，也是整整一代人的学术空白。这使我们这一辈年轻人有机会在老一辈学者的指点和提携下，脱颖而出并较早地进入到刑法学的学术前沿。时代给我们提供了广阔的学术舞台，我辈赶上了法治建设的黄金季节。当我年近五十的时候，已经完成了主要的或者重要的学术创作，可以开始进行学术总结。就此而言，我辈何其幸也。





一个人的学术生命不可能长生不老，这就是所谓“生有涯而知无涯”。因而，我们应当承认在科学与学术面前，个人是渺小的，贡献是有限的。我们只能完成在特定历史境域中个人能力范围内所能完成的学术使命，勇于承认这一点，并且乐观地看着我们的学术作品慢慢地老去，逐渐地退出学术舞台，这不也是一种达观的学术谢幕么？对于我来说，尽管这一天还未到来，但我期盼着它的到来。这就是我在编辑“陈兴良刑法研究系列”书系时的一点感想与感慨，记之为序，且是总序。

陈兴良

谨识于北京海淀锦秋知春寓所

2006年6月11日



出版说明

刑事政策是刑法的灵魂与精髓，这一命题充分揭示了刑事政策之于刑法的重要意义。因此，对于刑事政策的研究实际上就是对刑法的研究，甚至是更高层次的刑法研究。

我对刑事政策问题一直抱有较浓的学术兴趣。在我看来，刑事政策学研究与规范刑法学研究是有所不同的：规范刑法学是一种解释论，主要采用法解释的研究方法。而刑事政策学则具有反思性与批判性，从而成为规范刑法学的补充。正是由于刑事政策学的存在，使刑法知识获得了某种内在的推动力，使之适应社会发展的现实需要。我曾经主编过《中国刑事政策检讨——以“严打”刑事政策为视角》（中国检察出版社2004年版）一书，该书是对“严打”刑事政策的深入检讨，具有某种历史回顾性。而本书《宽严相济刑事政策研究》，则是对宽严相济刑事政策的一种学术探讨，它是以前书为逻辑起点的，但在方法论上又存在重大差别：如果说前书更多的是反思性的，那么本书则更多的是建设性的。

本书的写作原本并不在我的学术计划之中，它缘于北京市法学会的一个课题。北京市法学会受北京市政法委的委托，对宽严相济刑事政策进行研究，并将





之列为北京市法学会 2004 年的一级课题。承蒙北京市法学会抬爱，让我来主持这个课题，为此我开始了本书的写作。2005 年 5 月 10 日至 11 日，北京市法学会和西南科技大学法学院合作在四川省绵阳市主办了“宽严相济的刑事政策与和谐社会构建学术研讨会”，在这次研讨会上，我受邀作了主题发言，和与会者交流观点，深化思想，对本课题的研究起到了推动作用。此后，我又在北京、浙江、江苏、吉林等地为法官、检察官、律师和高校学生作了多场关于宽严相济刑事政策的学术报告，使自己的观点在成书之前得以与社会交流。尤其是 2006 年 10 月至 12 月，最高人民法院在北京举办了三期刑事审判法官培训班，全国各省高级人民法院和中级人民法院主管刑事审判的副院长、高级人民法院负责死刑案件二审的庭长参加了培训，为最高人民法院收回死刑核准权做准备。我受邀为培训班作了宽严相济刑事政策的授课，受到学员的好评。受《光明日报》的约稿，我将讲课内容书面化，完成了《宽严相济的刑事政策：一个学者的解读》一文，刊登在该报 2006 年 11 月 28 日第 9 版，现作为“代跋”收入本书。本书作为课题的最终成果得以完成并呈交，我要衷心感谢北京市政法委书记强卫先生的关心，感谢北京市法学会常务副会长赵云阁女士、副会长李公田先生，感谢北京市法学会研究部主任王秀海先生和赵洪颖女士。没有上述领导的支持，也就没有本书。

本书的作者大多是司法实务部门的同志，并且大多是北京大学法学院的学生。在此，我先将本书的分工加以叙述，然后对作者进行介绍：陈兴良：第一章；陈庆瑞：第二章；陈士双：第三章；任延翔：第四章；宿波：第五章；宫旋龙：第六章、第七章；于萌：第八章；刘中发、戚进松、谭森：第九章；马明亮：第十章。在上述作者中，陈庆瑞、陈士双、任延翔、宿波和宫旋龙都是北京大学法学院 2003 级、2004 级的政法法硕，收入本书的是我指导的硕士论文。其中，陈庆瑞在河北省高级人民法院刑一庭从事死刑二审与复核工作，他关于死缓适用的数据与案例来自于他的实际工作。陈士双是江苏省连云港市新浦区人民法院的法官，其对罚金刑适用的实证资料也来自于他的实际工作。任延翔是河北省临城县人民法院的法官，多年从事刑事审判工作，现在河北省高级人民法院刑一





庭挂职锻炼。宿波是山东省潍坊市城郊区人民检察院的检察官，从事监狱检察工作。宫旋龙是山东省栖霞市人民法院法官，现又在上海政法学院攻读刑法学硕士学位。上述同志都具有丰富的司法经验，在硕士论文写作中围绕某一制度侧重于描述其在司法实践中的适用情况，进而从理论上加以分析。在收入本书前，他们又对论文按照课题的要求作了进一步的修改。于萌是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检察院的检察官，收入本书的是于萌在中国政法大学的法硕论文，对刑事和解制度进行了体系性的叙述。在四川绵阳开会期间，征得于萌同意并经过修改，将其论文收入本书。刘中发、戚进松、谭森是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检察院的检察官。其中，刘中发是北京大学法学院刑法专业毕业的博士，收入本书的是他们从检察业务出发对轻罪刑事政策探讨的论文，具有一定的独到见解。此外，马明亮是北京大学法学院刑事诉讼法专业毕业的博士，现为中国人民公安大学讲师，他关于协商性司法的论文曾经在我主编的《刑事法评论》上发表，这次收入本书又作了进一步的修改，参加本课题的这些同志既有司法经历，又经受了高层次的法学教育，因而对宽严相济刑事政策有着自己的独特感受。

本书的内容涉及宽严相济刑事政策的各个层面。除第一章是对宽严相济刑事政策的基本原理的阐述以外，死缓制度、罚金刑制度、缓刑制度、假释制度和量刑制度，都是体现宽严相济刑事政策的重要刑法制度。只有这些刑法制度得以正确适用，宽严相济刑事政策才能在司法活动中得以切实地贯彻。此外，社区矫正制度、刑事和解制度、轻罪刑事政策中涉及的不起诉制度和协商性司法制度，都是体现宽严相济刑事政策的重要刑事诉讼法制度。这些制度大多正在试点或者试行当中，它们在宽严相济刑事政策精神的指导下，在司法实践中越来越具有生命力，因而预示着我国刑事诉讼法的发展方向。本书的内容既有刑事政策学的基本原理，又有刑法与刑事诉讼法中的重要制度，因而在研究上体现了刑事一体化的原则。本书是在我的统筹下由各章作者分别完成的，我在统稿中尽量尊重各位作者的观点未作大的改动。当然，本书若有错误我作为主编自有不可推卸之责任。

本书的写作历时两年，等到正式出版则跨越了三个年份。也许我们每个作者





的思想与观点又与时俱进了，而本书只是过去某一个时点我们思考的产物。这种学术相对于社会发展的滞后性，促使我们如同夸父逐日般地永远朝向太阳升起的方向奔跑，永无止境……

陈兴良

2006年12月28日

谨识于北京市海淀区锦秋知春寓所



目 录

第 一 章	宽严相济刑事政策的一般原理..... (1)
	一、宽严相济刑事政策：反思与调整..... (1)
	二、宽严相济刑事政策：界定与阐述..... (9)
	三、宽严相济刑事政策：理念与实现 (22)
第 二 章	死刑缓期执行制度 (36)
	一、死缓适用情况的分析 (37)
	二、死缓裁量标准的把握 (41)
	三、死缓量刑情节证据的认定 (66)
	四、死缓执行问题的分析 (77)
	五、死缓制度完善的构想 (87)
	六、结语 (96)
第 三 章	罚金刑制度 (99)
	一、罚金刑适用数据的说明 (99)
	二、罚金刑适用的统计分析..... (101)





	三、罚金刑适用情况的评价·····	(114)
	四、结语·····	(120)
第 四 章	缓刑制度·····	(122)
	一、缓刑适用概述·····	(123)
	二、缓刑适用的因素·····	(125)
	三、缓刑适用的问题·····	(135)
	四、缓刑适用的完善·····	(149)
	五、结语·····	(159)
第 五 章	假释制度·····	(160)
	一、假释的适用·····	(161)
	二、假释的考核·····	(173)
	三、假释中的司法腐败·····	(179)
	四、社区矫正对假释的影响·····	(183)
第 六 章	量刑制度·····	(200)
	一、引言·····	(200)
	二、量刑平衡是否存在“唯一正解”的求证·····	(203)
	三、量刑平衡能否信赖电脑的考量·····	(207)
	四、量刑平衡的合理内核的探讨·····	(211)
	五、量刑失衡对策的思考·····	(220)
第 七 章	社区矫正制度·····	(227)
	一、社区矫正的概念·····	(228)
	二、英美社区矫正制度简介·····	(233)
	三、社区矫正的理论基础·····	(239)
	四、社区矫正在我国实践境遇·····	(244)
第 八 章	刑事和解制度·····	(253)
	一、刑事和解的理论基础·····	(256)





	二、刑事和解的实践	(266)
	三、刑事和解的评价	(275)
	四、刑事和解的本土化	(281)
第 九 章	轻罪刑事政策	(291)
	一、轻罪刑事政策的确立	(292)
	二、轻罪刑事政策的比较	(297)
	三、我国轻罪刑事政策的运作	(299)
	四、我国轻罪刑事政策的走向	(318)
第 十 章	协商性司法制度	(336)
	一、引言	(336)
	二、协商性司法的概念	(339)
	三、协商性司法的主要表现形式	(345)
	四、协商性司法的基本特征	(366)
	五、协商性司法与常规刑事司法模式的比较	(376)
	六、协商性司法的前景	(393)
代 跋	宽严相济的刑事政策：一个学者的解读	(399)

